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

准则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账款	55,365,815.31	52,932,716.24	-2,433,099.07
使用权资产	-	9,317,372.09	9,317,372.09
长期待摊费用	4,467,882.87	4,312,822.69	-155,06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02,518.09	288,368,993.93	3,766,475.84
租赁负债	-	2,962,737.00	2,962,737.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除上述影响外,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